汴顺审委办经责通〔2021〕2号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顺河回族区审计局对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党工委原书记由长永同志、原主任李若琬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

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党工委并由长永、李若琬同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审计委员会决定，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2月26日起，对由长永同志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苹果园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若琬同志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主任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 长：许 展

审计组副组长：周婧雅（主审）

审计组成 员：崔晓勇 张 华 王 莹 吕岳煊 徐萌萌

附件：1．顺河区苹果园办事处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2．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3．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4．审计人员行政执法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审计局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

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1. 苹果园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由长永同志、主任李若琬同志任职期间的职责范围以及苹果园办事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所属机构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财政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资料；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三、苹果园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由长永同志、主任李若琬同志任职期间与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签订的各项目标责任书及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组织人事等部门对其考核情况，在经济工作方面业绩评估与奖惩情况。

四、苹果园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由长永同志、主任李若琬同志任职期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规章制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等有关资料。

五、顺河区苹果园办事处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事业科学发展、重大经济决策等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

六、苹果园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由长永同志、主任李若琬同志任职期间的书面述职述廉报告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向社会承诺的事项及实事完成情况。

七、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由长永、李若琬同志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以及遵守廉政规定的情况。

八、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九、审计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请于审计实施前准备就绪。

附件2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3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予以追究。

举报电话：0371—65648308

附件4

 